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藍偉中
被　　告　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貴輝
被　　告　章修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4,5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